

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拓展山东地区环保项目，经公司与中国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环保”）协商一致，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。此次对外投资简况如下：

（一）对外投资概述

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出资情况如下：

出资方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出资方式
中国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	2,550	51	货币出资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,450	49	货币出资

## （二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：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6 楼 3601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 （三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因合资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，因此合资公司下列信息均为暂定，实际信息以合资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。

公司名称：光大高能固废处置（东明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菏泽市东明县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环保产品技术开发；销售机械设备。

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高能环境委派 1 名董事，对方委派 2 名，董事长由高能环境委任。合资公司监事会由合资双方各推荐 1 名，以及 1 名职工监事组成，监事会主席由高能环境委任。

## （四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，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